011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1-011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6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2011年3月22日上午10:00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1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0张,独立董事陈献政先生因在外无法联系,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天源燃气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LNG加气站项目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新疆洪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疆石河子天富天源LNG供应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LNG公司",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LNG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天源燃气公司出资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新疆洪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LNG公司设立后主要从事LNG(液化天然气)车用天然气加气站项目的建设和经营。具体请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2票。

董事刘三军先生认为本议案所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放弃本议案表决。

2、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1年4月8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请详见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1票。

独立董事于雳女士表示因其已提出辞职,放弃对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1-临012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4月8日上午10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3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1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1-8项议案已于2011年1月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已于2011年3月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41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1年4月6日(星期三)

上午8:30-11:30 下午2:30-4:30

异地股东可于2011年4月6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邮政编码:832002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传　　真:0993-2904371

联系人　:谢　炜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509;

投票简称:天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8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99.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2.4	发行数量	2.04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6
2.7	限售期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2.10	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3)在"表决意见"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天富热电"的投资者,对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509	天富投票	买入	99.00	1股	同意
738509	天富投票	买入	99.00	2股	反对
738509	天富投票	买入	99.00	3股	弃权

(2)股权登记日持有"天富热电"的投资者,对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个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509	天富投票	买入	1.00	1股	同意
738509	天富投票	买入	1.00	2股	反对
738509	天富投票	买入	1.00	3股	弃权

5、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子议案的投票表决为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五、注意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3、股东参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附后。

六、备查文件

1、《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决议》;

2、《新疆天富热电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4、《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3日

附件1:

回执

截止2011年3月30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天富热电"股票　　股,拟参加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及时间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	发行数量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7)	限售期			
(8)	上市地点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__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1—临013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新疆石河子天富天源LNG供应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LNG公司",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投资金额和比例: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出资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新疆洪通燃气有限公司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天然气气源存在上调价格可能,会造成经营成本增加;同时面临新捷燃气、广汇股份等市场先行公司的竞争。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本公司持有其80%的股份)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天源燃气与新疆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通公司")经过充分交流与沟通,愿就双方的优势互补形成合作关系,共同成立"新疆石河子天富天源LNG供应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LNG公司",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2011年3月22日上午10:00分,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源燃气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LNG加气站项目的议案》。

3、LNG是英语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的缩写。

4、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述LNG公司拟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天源燃气出资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洪通公司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LNG公司主要从事:车用LNG加气站的建设和运营。(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家对大气污染的不断重视,以及国家治理污染考核制度的建立,各级政府均加大了对大气污染的治理力度。根据有关资料统计,城市大气环境污染60%来自机动车辆的尾气排放,公路路网的大气环境污染100%来自机动车辆,而车用LNG产业属新兴环保能源,可大量减排大气污染物,与燃油汽车相比,燃气汽车尾气排放中的污染物:一氧化碳减少97%、碳氢化合物减少72%、氮氧化合物减少60%、导致人体呼吸道疾病及癌症的苯、铅、粉尘减少100%。近年来,车用天然气发动机技术得到了迅速发展,LNG天然气发动机已经广泛应用于城市公交汽车和载重汽车。因此,大力发展车用LNG市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另外随着国际油价的上涨,国内成品油价一再攀升,天然气与成品油差价不断拉大,同时公路运费不断走低,运输市场为节约成本,寻找新的价格较低能源已成为必然。

上述LNG公司的设立顺应了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的需求,兼顾社会效益和公司利益,可拓展本公司经营项目,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政府定价,不能随市场情况及时调整。若LNG批发价格上涨而终端销售价格不能及时调整,则LNG加气站项目利润较低,回收期较长,对本项目产生不利的影响。而近年来油气企业不断造势,要求提高天然气供应价格,因此存在因批发环节涨价造成批零差过低,影响项目效益的风险。

近年来,广汇股份公司、新捷燃气公司利用其资源优势,正加紧在新疆区内建设LNG及CNG加气站网络,我公司LNG加气站项目面临市场先行者的竞争。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1临-014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最新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兵团国资委")核发的"兵国资发[2011]35号"《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股票批复》。兵团国资委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亿股,其中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提出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以现金认购股票的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名公告

鉴于新华富时指数系列的编制机构新华富时指数公司的股东富时集团已正式宣布成为新华富时指数的全资股东,其编制的新华富时指数系列已正式更名为富时中国指数系列。富时中国指数系列还将把富时全球指数的准则和运行规范应用于指数中。针对上述变更,新华富时指数公司全资股东富时集团已经进行了相应的公告。

因此,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将公司旗下采用新华富时A200指数(或"新华富时200指数")和新华富时600成长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涉及部分进行相应变更:

1、将《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十七、基金的投资""(五)业绩比较基准"中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富时中国A200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

2、将《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十七、基金的投资""(五)业绩比较基准"中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富时中国A2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3、将《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十一、基金的投资""七、业绩比较基准"中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

此次修改同时对各基金合同中涉及"新华富时A200指数"和"新华富时200指数"的文字表述对应变更为"富时中国A200指数";"新华富时600成长指数"的文字表述对应变更为"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基金管理人并将在更新各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招募说明书中相应内容进行及时更新。

以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事宜分别取得各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变更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在中信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1年3月25日起,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自2011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将持有的以上基金份额,全额或部分转换为另一基金。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二、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划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银行网址:bank.ecitic.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1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3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3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7,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4,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3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4月0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3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04月0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4月0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4月0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00	80,000,000	-	160,000,000
1、国家持股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2,400,000	2,400,000	-	4,800,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00,000	2,400,000	-	4,8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4、外资持股	77,600,000	77,600,000	-	155,200,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7,600,000	77,600,000	-	155,200,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5、高管股份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00,000	27,000,000	-	54,000,000
三、股份总数	107,000,000	107,000,000	-	214,00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214,0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9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

咨询联系人:邱泽琪

咨询电话:0754-88805099

传真电话:0754-88801350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4日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24日

1 公告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5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货币A	信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10	55001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1]2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2月22日至-2011年3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3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42.00		
份额级别		信诚货币A	信诚货币B	信诚货币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93,335,683.31	2,016,775,606.00	3,010,111,289.3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6,551.36	76,545.44	143,096.8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93,335,683.31	2,016,775,606.00	3,010,111,289.31
	利息结转的份额	66,551.36	76,545.44	143,096.80
	合计	993,402,234.67	2,016,852,151.44	3,010,254,386.1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3月23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按照具体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有关规定,及时查询交易确认情况。投资人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和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1-03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人数为5人,实际表决人数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湖南金健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澧支行申请产业化龙头企业粮油短期贷款人民币1700万元,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位于德山开发区老码头居委会的土地和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决定将此担保事项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1-04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湖南金健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金健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700万元;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7648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23513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关于湖南金健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澧支行申请产业化龙头企业粮油短期贷款人民币1700万元,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位于德山开发区老码头居委会的土地和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南金健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地点:常德市德山开发区德山北路155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法定代表人:吴远海;经营范围是:植物油脂油料收购、仓储保管、加工、销售;粮食收购;生产加工粮油包装物;经销粮油及制品、油脂化工产品、粮油机械及配件、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油脂油料及副产品进出口(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湖南金健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75,582,744.01元,负债为130,246,135.13元,所有者权益为45,336,608.88元,营业收入为286,481,929.51元,净利润为3,285,303.84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4,914,517.79元。

三、董事会意见

通过对湖南金健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的调查,我们认为湖南金健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鉴于此次担保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479363.39%;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35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42.84%;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1280万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决定将此担保事项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项担保事项完成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35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42.84%。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四十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0-014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1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1年3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消"长沙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并投资建设"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崇阳县人民政府")于2011年3月23日签署了《投资项目合同》,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咸宁兴民钢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崇阳县位于鄂东南,地处湘鄂赣三省交界处,东接通山,南邻江西修水,西毗通城、湖南临湘,北界咸安、赤壁。崇阳县地处长江经济开发带和106国道交汇区,武汉、长沙、九南昌三角经济区域的中心地带。现辖8镇4乡,县境总面积1968平方公里,人口47万。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咸宁兴民钢圈有限公司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项目

2、项目用地:位于湖北省崇阳县杭瑞高速公路崇阳县城出口连接线与106国道交界处。项目占地面积459.2亩。该宗土地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崇阳县人民政府最迟于2011年4月30日将国有土地使用证交付给咸宁兴民钢圈,最迟于2011年5月31日将实现"七通一平"(七通即通电、通水、通气、通讯、通宽带网、通有线电视、通排水设施至厂区围墙内)的土地交付给咸宁兴民钢圈。先期平整350亩土地,于2011年5月底平整完毕,并实现"七通",剩余109.2亩土地于2011年9月底平整完毕。

3、项目主要内容:总投资70076万元,项目占地面积459.2亩(以实际测量为准),主要生产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系列产品。建设期为1.5年,由2011年2月到2012年7月底。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1000万件高强度轻型钢制车轮的生产能力。

4、税费优惠待遇:为了项目的顺利进行,崇阳县人民政府提供给咸宁兴民钢圈一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5、其他约定

(1)咸宁兴民钢圈完全建成后,厂区内厂房、宿舍楼、办公楼、道路等建设用地不得少于征地面积的75%。

(2)咸宁兴民钢圈自崇阳县人民政府交付土地使用证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必须开工建设,并在取得土地使用证后12个月内年产500万件生产线建成投产。

6、违约责任:

公司在建设期内未达到约定投资规模,崇阳县人民政府有权取消给予咸宁兴民钢圈的各项优惠政策。

崇阳县人民政府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提供优惠政策及相关服务,公司及咸宁兴民钢圈可向崇阳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在提出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得到合理解决,公司有权解除协议并取消一切投资计划。当公司解除协议时,崇阳县人民政府应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公司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并支付已投入的项目建设资金;赔偿公司及咸宁兴民钢圈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和因未能享受到优惠政策而多支出的各项税费。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协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1-015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公司与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与山东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绿城")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山东高速绿城莱芜雪野湖开发有限公司从事公司雪野湖项目开发,其中投资公司出资2550万元,持股51%;山东绿城出资2450万元,持股49%。

日前,山东高速绿城莱芜雪野湖开发有限公司经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具体注册情况如下:

名　　称:山东高速绿城莱芜雪野湖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莱芜市雪野旅游区防汛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王化冰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房屋出租;建设工程监理;建筑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景点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高华证券为嘉实增长混合等五只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华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高华证券在北京、上海和深圳的营业网点自2011年3月24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中心18层1801-1806室、1826-1832室

电话:(010)66273047

传真:(010)66273002

联系人:王楠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78、4008888278

网址:www.ghsl.cn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